

源汇区人民检察院

将脱贫攻坚进行到底



问十村第一书记宋辉慰问贫困户。

本报记者 姚肖 摄

本报讯(记者 姚肖) 2016年,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源汇区问十乡问十村以来,因村制宜,多策并举,实施转移就业、教育脱贫、医疗卫生脱贫、低保保障脱贫等帮扶措施,扎实开展驻村共建和脱贫攻坚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。近年来,该村获得“河南省文明村镇”“源汇区平安建设先进村(居)”“‘五好’基层党组织”等荣誉称号。

驻村共建 硕果累累

12月12日,记者看到被麦田包围着的问十村在冬日暖阳下显得分外安静,平坦整洁的水泥路通向村内的大街小巷,主干道上耸立着一

盏盏太阳能路灯,农民们围坐在一起聊天,处处洋溢着祥和宁静的景象。2015年,该院法警大队大队长宋辉担任该村第一书记,深入了解困难群众,开展各类驻村共建工作,赢得村民的一致肯定。“宋书记到俺村驻村帮扶后,给俺村做了不少好事儿,是村民心目中的好书记。”问十村村主任梁海峰说。作为该院驻问十村第一书记,宋辉一手抓党建,一手抓扶贫,挨家挨户地拜访村民,多次走访困难家庭,深入了解村内的实际情况,将村民的需求和愿望一一记录下来,分析贫困户致贫原因并找准帮扶突破口,制订以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低保、金融贷款、产业

发展为重点的扶贫政策,为该村发展做出了贡献。

“俺村家门口的这条路原来都是土路,经常是晴天一身土,雨天一身泥,现在不但修成了水泥路,还安装上了太阳能路灯。”问十村的村民指着家门口8米宽的水泥路,开心地告诉记者。据了解,近年来,在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帮扶下,宋辉积极协调资金一百余万元用于村内道路建设,修建和改造背街小巷4公里,并在村内主干道上安装路灯,方便村民出行。同时,协助村民安装自来水,深入落实源汇区的危房改造政策,帮助村内贫困户修缮房屋,进一步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。

在改善村内基础设施的同时,该院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,结合“强组织、强队伍、强服务、补短板、减负担”的基层支部建设要求,帮助该村党员活动中心扩大到120平方米,并帮助村支部完善主题党日活动,阳光村务建设相关资料,规范支部手册、党员手册,并逐一归档。

精准扶贫 情暖人心

近年来,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“精准扶贫”理念,制订“周四扶贫日”制度,每周深入困难群众中了解他们的需要,为他们送去生活必需品,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,真正做到“真扶贫、扶真贫”。

为深入基层掌握扶贫攻坚最新情况,更好地体民情、解民忧,该院领导多次走进贫困户家中,向贫困户发放精准扶贫明白卡,并认真询问贫困户的生产、生活状况,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对生产、生活方面的打算和诉求,并向贫困户宣传党的扶贫政策,鼓励他们早日克服困难,脱贫致富。

“俺一遇到困难,咱院驻村的宋书记总是忙前忙后,尽心尽力帮俺解决,俺可感动对生活也有了信心!”11月21日,该院党组书记胡亚斌在问十村爱心超市调研时,遇到用积分兑换商品的困难群众陶凌霞,78岁的她紧紧握住胡亚斌手激动地说。

同时,记者在该村爱心超市看到,洗洁精、洗衣皂、洗发水、热水壶等生活用品一应俱全,困难群众通过志愿服务活动赚取积分,累计到一定数量便可以到超市兑换相应的物品。“宋书记每年都把驻村的一万元经费用于爱心超市的物资补充上,他牢记困难群众的疾苦,也为村干部们树立了榜样。”该村一位村干部告诉记者。

倾情帮扶 助力脱贫

“几年前,俺婆婆有病,生活无法自理,两个孩子也在上学,家里一贫如洗。多亏党的政策好,不仅帮俺修房子,打地坪,两个上学的孩子有了生活补助,

还帮俺想办法赚钱,带着采购订单帮俺种花生,一亩地多收入几千元,现在俺家日子过得越来越好,也脱贫啦!”51岁的问十村村民何春玲说。

据了解,驻村期间,宋辉多次走访贫困户,了解每家每户的实际情况,因户施策,帮助他们增加收入,实现脱贫。有的贫困户想搞养殖业,他就出资帮助他们购买种羊,并传授养殖技术;有的贫困户想种植经济作物,他就帮助他们协调无息贷款,鼓励他们扩大种植规模,带动更多村民致富。“明年俺打算多争取一些无息贷款,改良花生品种,再流转几亩地,扩大种植面积。手里有订单,俺干着也有劲儿。”何春玲说。

同时,根据该村实际情况,该院领导在该村调研、慰问时,还多次鼓励宋辉带领村民有针对性地发展特色产业,拓宽增收渠道,增加群众收入。通过产业扶贫,该院帮助该村与问十乡万润文具、享鹏发业签订带贫项目,帮助34位村民实现“家门口”就业,实现每年人均增收3000余元,带领村民走上一条自我发展的脱贫致富路。该村贫困户李新峰身体健康,因妻子患有精神病需要照顾无法工作,如今通过党的医疗帮扶政策,他的妻子通过免费治疗已经能正常生活,李新峰除在村里公益岗位干活外,还能打零工来增加收入,家里经济状况明显好转。

法制快讯

市人民检察院

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

本报讯(记者 薛宏冰) 今年是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的第一年,市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“阳光检察”工作,认真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,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办案工作,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。

2018年10月26日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确立了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,并增加了速裁程序、值班律师等规定。为此,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专门召开会议,研究部署认罪认罚制度的落实,并及时与公安、法院、司法等部门沟通,迅速达成公安集中送案、司法保证值班律师到位、法院快速受理开庭的共识。

2019年7月1日,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了《漯河市人民检察院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罪认罚案件常见罪名量刑指引(试行)》。同年7月3日,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政法委组织、领导下,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制订了《漯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细则》,为我市刑事案件认罪认

罚从宽工作提供具体指导。

市人民检察院将《指引》和《细则》进行公开,并建立了月报告、月通报制度,督促全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同时,以全市“适用认罪认罚专项工作简报”的形式,将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晾晒在阳光下,增加工作的透明度。

晾晒工作,发现问题,解决问题……随着认罪认罚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,检察官、法官从复杂的文书制作和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,专注于案件的事实、证据及法律适用,有效地提高了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,节约了司法资源,得到承办案件的法官、检察官及律师的认可。

据统计,2019年以来,全市检察机关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各类刑事案件968件1089人。

相关链接:

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在刑事诉讼中,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,同意检察院量刑建议或起诉决定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。

召陵区人民检察院

送法进校园

近日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漯河第二高级中学,为400余名师生做了一场普法讲座。

主讲检察官王士林结合自身多年的办案经验,针对在校青少年成长时期的身心发育特点和性格特征,以“提高警惕、远离‘江湖义气’陷阱”为题,从一起典型案例案发现场的一段视频为切入点,通

过对案情各个环节的分析,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介绍了“江湖义气”陷阱的表现形式、形成原因以及社会危害等,教授同学们识别“江湖义气”陷阱以及针对陷阱的防范措施和应对策略。

宣讲结束后,检察官向同学们赠送了法治读本和防校园欺凌自我保护手册。 赵会立

临颍县人民法院

开展“冬季执行风暴”专项行动

本报讯(记者 焦海洋) 临近年底,临颍县人民法院开展“冬季执行风暴”专项行动,紧盯长期未结案件和涉民生案件,压实任务和责任,全力攻坚,积极巩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效。

该院将涉民生案件、涉“三留守”(留守儿童、留守妇女、留守老人)人员案件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作为重点,共筛选出目标案件32件,逐案分包到庭、到人,每周一通报案件进展情况,分析研判案件质效指标,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见证执行行动,力争案件质效达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、舆论效果相统一。

针对棘手案件、疑难案件,该院实行领导包案,执行局局长、各执行庭庭长相互协作,深入分析案情、科学制订执行方案,积极排除执行障碍,逐案销号执行。

为增强“冬季执行风暴”力度,该院集中腾空一批房屋,集中处置一批财产,集中打击一批失信被执行人,集中执结一批重点案件,让专项行动打出实效。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该院组织集中行动3次,出动警力50余人次,集中执结案件13起,拘留失信被执行人4人,执行到位金额10.2万元。

临颍县人民检察院

狠抓干警思想作风建设

为了进一步强化干警纪律作风建设,自11月中旬以来,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“强纪律、守规矩、知敬畏、守底线”学习教育月活动。

本次活动将党章党规党纪和检察机关内部的规章制度列为必修课,旨在通过专题教育、廉政提醒、检务督察等手段,营造知行合一、令行禁止的检察工作环境,实现以纪律规矩促作风转变,以过硬作风保障检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目的。活动开展以来,先后邀请县

纪委领导做党纪条例专题辅导,检务督察室专题辅导《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》,印发《廉政教育读本》150余册。

通过学习活动,干警学纪、知纪、遵纪、守纪的积极性得到明显提升。 王瑞苗

源汇区人防办

打造勤政廉洁的人防队伍

今年以来,源汇区人防办采取多项措施,打造勤政廉洁的人防队伍。

统筹谋划,明确主体责任范围。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,将主体责任细化分解、责任到人,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分管领导、业务科室逐一对照、逐一落实。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制度、季度廉政汇报制度和廉政谈话制度等,分析问题,研究整改措施。

完善制度,规范主体责任行为。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,完善了领导班子议事制度,对重要工作部署、重点开支项目和重大人事变动等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,实行集中研究决定,提高决策水平。结合工作实际,重新梳

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,定期公示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,确保财务支出合规、合法、合情、合理。同时,规范《公务用车管理》和《公务油卡使用制度》,指定专人负责、专人保管,切实堵塞各类管理漏洞。

狠抓教育,强化主体责任意识。认真落实廉政课,组织学习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和规定,并适时组织参观廉政成果展,收看廉政电教片,聆听教育讲座等形式,增强廉政教育效果,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以先进典型为范、以“反面典型”为镜,让全体党员干部真正做一个政治上的明白人、经济上的清白人、作风上的正派人。

李霞

执行故事

公安机关协助法院

惩治“老赖”不手软

本报讯(记者 薛宏冰) 近日,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,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召陵区人民法院联合惩治“老赖”。

马某与漯河某公司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,召陵区人民法院判决马某支付漯河某公司货款45万余元,判决生效后,马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。2019年1月漯河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因马某长期外出躲避执行,且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,并未发现马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物,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困境。为查找马某下落,召陵区人民法院将马某资料移送召陵公安机关,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执行。

在公安机关介入案件后,河南永城市警方发现马某踪迹,将其抓获,并通知了漯河市公安局驻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拒执罪警务室,警务室又通知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召陵区人民法院。随即,执行干警和民警驱车300公里,赶赴河南永城市将马某带回漯河。

到漯河后,执行干警和民警轮番为马某释理明法,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后果,当听到拒不履行要被拘留甚者可能会被判刑时,马某联系亲友筹措10万元交于漯河某公司负责人,并承诺剩余部分在一年时间里分期支付给漯河某公司负责人,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。



近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到沙田锦绣天地小区,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。

宋庆党 摄

调查机制(二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规定,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,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。

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,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,可以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,情况复杂的,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。

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,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,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:

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

居住的市、县或者指定的处所;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;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;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;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;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、身份证件、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。

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、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。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,应当及时解除。

公安机关经调查,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,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。本章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,公安机关未立案侦查的,应当解除有关措施。

加强反恐普法宣传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